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和激励对象的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

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2019年3月4日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4.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55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任海峙

施继元

赵 新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